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
医院有限公司

电 话：1596056****

传 真：/

邮 编：362019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
路阳光巴黎一期 A、B#118、
119 号

编制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
医院有限公司

电 话：1596056****

传 真：/

邮 编：362019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
路阳光巴黎一期 A、B#118、
119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工作流程.....	- 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6、验收执行标准.....	- 14 -
7、验收监测内容.....	- 15 -
7.1 废气.....	- 15 -
7.2 噪声.....	- 15 -
7.3 废水.....	- 16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 16 -

8.2 人员能力.....	- 17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
9、验收监测结果.....	- 19 -
9.1 生产工况.....	- 19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9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3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4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4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医疗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协议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阳光巴黎一期 A、B#118、119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丰环评[2022]表 7 号

(10) 开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1) 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2) 调试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范围内，但建设单位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3MA8TC86E89001Y。

(14)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初期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美容等服务，经营规模：门诊宠物接待量 7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 8 只/天；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相关手续。2022 年 10 月该项目新增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兽用 X 射线装置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申报《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91。并于 2021 年 12 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C0574]。后因宠物医院的发展规划和客户的需求，项目使用店面二楼的部分场所扩建为手术室，扩建经营规模：宠物门诊宠物接待量 9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扩建内容：增加动物绝育手术（主要为腹腔手术）。扩建后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等。

目前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

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门诊宠物接待量 9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目前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的门诊宠物接待量 9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规模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2)《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2年8月31日,泉丰环评[2022]表7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验收检测报告》,编号:闽中科环检〔2022〕010914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3MA8TC86E89001Y。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阳光巴黎一期A、B#118、119号。项目东西两侧为其他商业店面,北侧紧邻阳光巴黎一期,南侧为泉秀路。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运营规模	实际运营规模
1	门诊宠物接待量9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8只/天,宠物住院量2只/天	门诊宠物接待量9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8只/天,宠物住院量2只/天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8.6%。实际建设总投资1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8.6%。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3-2,主要医疗设备清单见表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建筑面积共 225.76m ² ，共 2 层，一层主要为美容区、猫洗护区、洗护区；二层为猫诊室、诊室、X 光室、手术室、B 超室、处置室、猫住院病房、犬住院病房、传染病室、药房、化验室	总规模经营面积 225.76m ² ，扩建项目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租赁“杜天生”的闲置店面共两层，租赁建筑面积 225.76m ² ；一层主要为美容区、猫洗护区、洗护区；二层为猫诊室、诊室、X 光室、B 超室、处置室、猫住院病房、犬住院病房、传染病室、药房、化验室，并新增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前台、卫生间	/	设置有前台、卫生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项目医疗废水应单独收集并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由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无变动
		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 ³ /d		配套建设一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加氯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m ³ /d。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	采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消毒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减少宠物叫声。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③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无变动
固废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	院区内设置了垃圾桶，生活	无变动	

处理设施	暂存间	和小型医疗处理设施(过滤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单独收集、杀菌消毒、贮存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垃圾及美容护理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并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	--	---

表 3-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验收工程实际建设	
1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1 台	1 台	0
2	高速离心机	1 台	1 台	0
3	显微镜徠卡	1 台	1 台	0
4	迈瑞血常规	1 台	1 台	0
5	系列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 台	0
6	荧光定量 PCR	1 台	1 台	0
7	动物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1 台	0
8	耳镜	1 台	1 台	0
9	喉镜	1 台	1 台	0
10	多普勒血压计	1 台	1 台	0
11	输液泵	3 台	3 台	0
12	注射泵	1 台	1 台	0
13	普佳输液架	3 台	3 台	0
14	多功能处置台	1 台	1 台	0
15	鱼跃听诊器	3 台	3 台	0
16	超声波洗牙机	1 台	1 台	0
17	制氧机	1 台	1 台	0
18	鱼跃雾化器	1 台	1 台	0

19	伍德氏灯	1 台	1 台	0
20	X 射线装置	1 台	1 台	0
21	X 光摆位器	1 台	1 台	0
22	B 超	1 台	1 台	0
23	戴瑞动物麻醉机	1 台	1 台	0
24	手术无影灯	1 台	1 台	0
25	合页手术台	1 台	1 台	0
26	罗卡氏钳大	1 个	1 个	0
27	罗卡氏钳小	1 个	1 个	0
28	卵巢钩小	2 个	2 个	0
29	卵巢钩大	1 个	1 个	0
30	麻醉机呼吸回路-中分管	1 台	1 台	0
31	麻醉机呼吸回路-儿童型	1 台	1 台	0
32	面罩套件（6 个规格/套）—猫犬科	1 套	1 套	0
33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2 个	2 个	0
34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2 个	2 个	0
35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2 个	2 个	0
36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2 个	2 个	0
37	气管插管	1 台	1 台	0
3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	1 台	0
39	防护手套大号	1 个	1 个	0
40	防护服反穿	2 个	2 个	0
41	防护帽通用	2 个	2 个	0
42	防护围脖异型	2 个	2 个	0
43	防护眼镜通用	2 个	2 个	0
44	紫外线消毒灯车	1 台	1 台	0
45	地秤	1 台	1 台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9.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	棉签	市场采购				
	纱布块	市场采购				

材料	酒精	市场采购				
	输液壶	市场采购				
	生理盐水	市场采购				
	一次性手套	市场采购				
	带线缝合针	市场采购				
	注射器	市场采购				
	一次性手术刀片	市场采购				
	一次性手术衣	市场采购				
	留置针	市场采购				
	脱脂棉	市场采购				
	碘伏	市场采购				
	一次性弹力绷带	市场采购				
	葡萄糖	市场采购				
	一次性湿巾	市场采购				
	医用口罩	市场采购				
	手术帽	市场采购				
	载玻片	市场采购				
	盖玻片	市场采购				
	猫导尿管	市场采购				
	犬导尿管	市场采购				
	抗凝管	市场采购				
	伊丽莎白护罩	市场采购				
	膨润土猫砂	市场采购				
	益生菌	市场采购				
	营养膏	市场采购				
	眼药水	市场采购				
耳药水	市场采购					
利器盒	市场采购					
透气胶带	市场采购					
PE手套	市场采购					
犬用沐浴液	市场采购					
猫用沐浴液	市场采购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电	电力公司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9.19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0.95吨，其中医疗用水0.28吨，洗护用水0.22吨，工作人员生活用水0.45吨；9.20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0.94吨，其中医疗用水0.25吨，洗护用水0.24吨，工作人员生活用水0.45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0.945吨/天，其中医疗用水0.265吨，洗护用水0.23吨，工作人员生活用水0.45吨，污水产生系数均以0.9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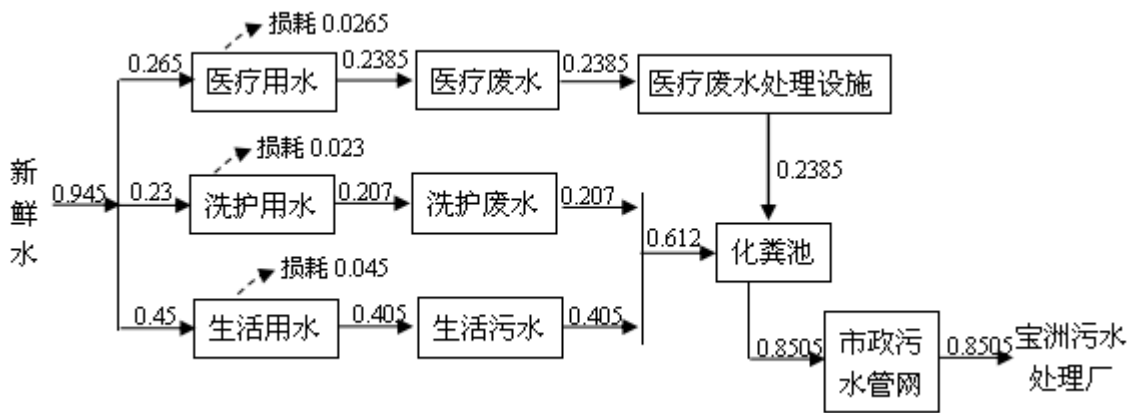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工作流程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环评设计的工作流程与验收的实际流程一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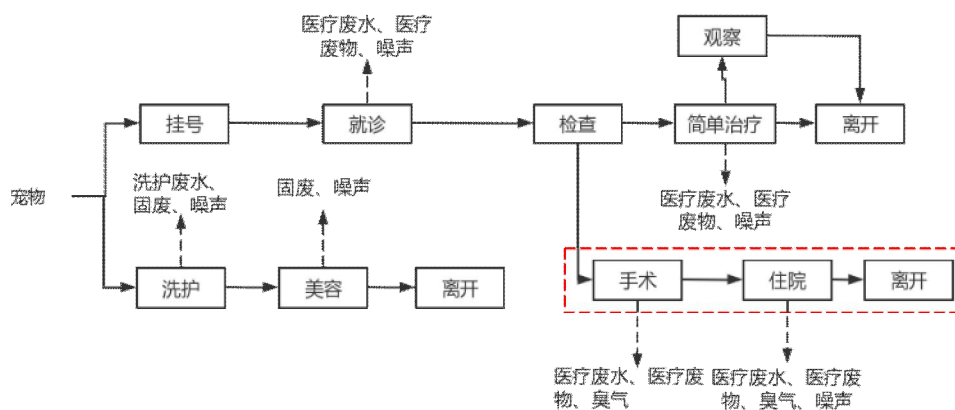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为本次扩建新增部分。

工作流程说明：

顾客携带宠物进入本项目内进行美容或诊疗。根据客户需求，需诊疗的宠物进入诊室后由医护人员诊症，进行检查，缴费后进行治疗（包含手术等），治疗后需要进行观察、住院后离开或直接治疗后离开；美容宠物进行洗浴护理、美容后直接离开。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运营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无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护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出宠物毛发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医疗废水经“沉淀+加氯消毒”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m³/d。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现状见图4-2。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住院病房等排出的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经“沉淀+加氯消毒”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出口(★3)	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出宠物毛发后，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护废水	动物洗澡、洗眼及洗耳产生的废水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注：除医疗废水外，无法对生活污水及洗护废水单独监测，因此对综合废水水质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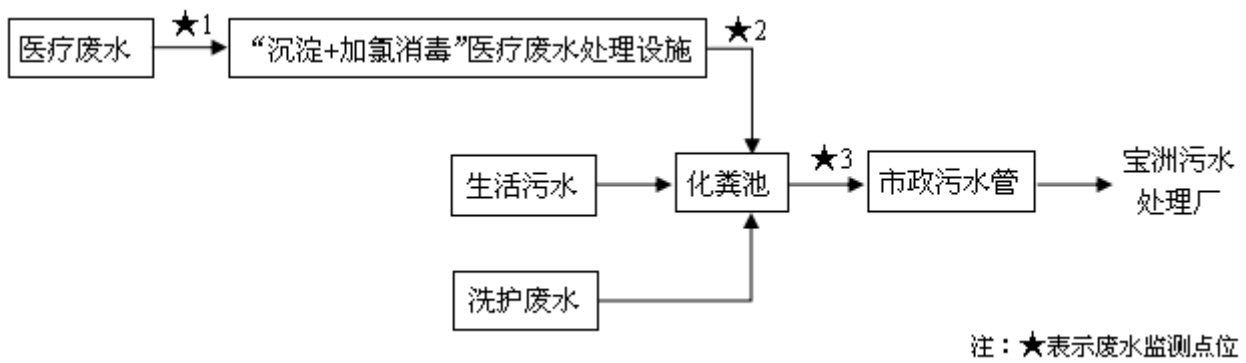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消毒。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臭气	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采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消毒	/	厂界无组织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采取降噪措施主要为：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减少宠物叫声。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③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动物叫声	70~75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减少宠物叫声。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③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2	医疗设备噪声	60~70	
3	机械设备噪声	60~7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医疗废物暂存间现状见图 4-6。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图 4-6 医疗废物暂存间现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院内内各类药品设置有药品柜，分类、分区存放；

(2) 医疗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了医疗废物标示牌，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

(3) 院区内 1F 及 2F 均设有干粉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口；项目洗护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洗护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2	医疗废水	建设一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加氯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m ³ /d	
3	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进行除臭消毒	
4	噪声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安排营业时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	
5	固废	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已落实
	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 ³ /d	配套建设一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加氯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m ³ /d。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采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消毒	已落实
噪声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减少宠物叫声。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③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已落实
固废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院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及过滤后的洗护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 GB18918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来源于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臭气产生量小，经采取措施后，项目臭气排放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排放标准。
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项目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美容护理废物、排泄物。项目美容护理废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排泄物消毒后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倍特)位于丰泽区泉秀路阳光巴黎一期 A、B#118、119 号,项目总投资 14 万元,总规模经营面积 225.76m²,扩建项目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工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应单独收集并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由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方便采样的规范化的排污口,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废水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的氨氮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昼间(6:00-22:00)≤60 分贝;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50 分贝;南侧邻泉秀路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院界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四)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小型医疗处理设施过滤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单独收集、杀菌消毒、贮存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

理。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六)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放射性(X光机)装置必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院区边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2 项目院区边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A)	校准声级 dB(A)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主要依据包括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编号	测量值	相对标准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相对标准偏差 <5%	
						相对标准偏差 <5%	

9、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项目竣工设计运营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营工况	营运负荷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9.2.2 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对院区边界无组织臭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院区边界无组织监控点处臭气浓度均为检出，即院区边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臭气达标排放。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对院区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院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院区南侧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北侧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侧及北侧噪声达标排放。由于院区东西两侧紧邻他人店面，无法对其噪声进行监测，无法评价其达标情况。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综合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最高排放浓度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达标排放。项目综合废水最高排放浓度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合废水达标排放。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8505t/d（含生活污水、洗护废水及医疗废水），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则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06.18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6。

表 9-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医疗废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的总体处理效率分别为：SS：76.8~78.6%、COD：80.2~81.4%、BOD₅：84.5~88.1%、粪大肠杆菌：48.1~53.6%，LAS 由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两天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医疗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医疗废水中 S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7mg/L、18mg/L，C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98mg/L、99mg/L，BOD₅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0.6mg/L、29.3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均为 1700MPN/L，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93mg/L、3.32mg/L，LAS 两天均未检出。医疗废水排放可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项目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②综合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中 S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5mg/L、81mg/L，C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70mg/L、242mg/L，BOD₅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30mg/L、151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9.75mg/L、8.76mg/L，LA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126mg/L、0.151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3400MPN/L、3600MPN/L。综合废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综合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院区边界臭气浓度两天均未检出，则院区边界臭气浓度可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项目无组织臭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南侧边界噪声两天分别为 65.7dB(A)、64.2dB(A)，南侧边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限值；项目昼间北侧边界噪声两天分别为 56.7dB(A)、57.3dB(A)，北侧边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项目南侧、北侧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由于院区东西两侧紧邻他人店面，无法对其噪声进行监测，无法评价其达标情况。

(4) 固废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及 2011 年修订版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要求，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宠物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并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美容护理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详见附表。

泉州丰泽区瑞鹏倍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